

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港區內使用之裝卸機具，雇主或所有人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實施定期自動檢查、重點檢查及必要之維修保養，並經常保持安全狀態。

使用前項裝卸機具者，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；發現有異常，應妥為處理。

第一項之裝卸機具，及船舶設施不符裝卸作業有關規定或有異常，因屬他人所有而無權限處理者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船上裝卸機具及設施：要求船方改善；船方未改善者，報請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責成改善。

二、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所有之陸上裝卸機具：報請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改善。

第四十八條 實施船舶裝卸作業前，船方應填具雇主所提供之船舶裝卸設施及作業環境詢問書（如附表），預先說明與標明船舶裝卸作業有安全顧慮事項，及已採取之改善措施。

雇主對於前項所定詢問書之記載事項，應使勞工知悉，認有影響裝卸作業安全之虞者，應要求船方即採必要改善措施；必要時，報請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責成船方改善後，再行作業。

第四十九條 實施船舶裝卸作業時，在貨艙內部、甲板或陸上之待裝卸貨物有下列物質之一者，船方、貨方應告知雇主及碼頭經營者：

一、氯、氰酸、四烷基鉛等有引起急性中毒之虞之物質。

二、腐蝕性物質。

三、火藥類物質。

四、危險物。

船方及碼頭經營者於前項情形，應協調貨方指派現場人員，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採取應變處置等措施。

雇主於從事第一項物質之裝卸作業時，除船方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、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，使勞工遵循：

- 一、擬具裝卸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擬具危險、有害物飛散、漏洩之必要處置及應變方法。
- 三、前二款所定事項，應視各該物質之種類、性質、數量及安全處置方法等，妥為規劃擬定。

第五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貨艙內或其他自然通風不充分之場所作業時，應置備測定儀器，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；空氣中氧氣濃度有未滿百分之十八之虞時，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施，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。

前項作業場所，不得使用內燃機之機械，以避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。但在艙口蓋板全開，並已充分通風換氣，且無危害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